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存在否决议案情形，被否决议案为：

议案1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议案2《关于制订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3《关于制订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4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2.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7月18日16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:15至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（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田长军先生主持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,13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138,422,8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931,370,032 股的 58.9438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70,526,9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4284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,13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,895,9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15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1. 《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92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0.3302%；反对 47,04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9.2941%；弃权 2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3757%。

以上表决结果均为中小股东投票表决。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表决，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1,070,526,955 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2. 《关于制订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92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0.3292%；反对 47,04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9.2938%；弃权 2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3770%。

以上表决结果均为中小股东投票表决。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表决，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1,070,526,955 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3. 《关于制订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93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0.3305%；反对 47,041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9.2851%；弃权 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3844%。

以上表决结果均为中小股东投票表决。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表决，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1,070,526,955 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4.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79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0.3097%；反对 47,05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9.3095%；弃权 2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3807%。

以上表决结果均为中小股东投票表决。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表决，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1,070,526,955 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5.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85,794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.3771%；反对 52,089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.5756%；弃权 5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4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26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863%；反对 52,089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7191%；弃权 5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46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包敬欣、刘翠梅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.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19 日